

白河县财政局

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

按照《白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会监督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白财字〔2023〕144号）要求，我局对县工商业联合会、统计局、农业综合执法大队、城关镇中心小学、中厂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、粮食储备公司等6个单位2022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工作公告如下：

1. 以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为主，对上述6个单位2022年度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、“三公经费”使用、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了检查。

2. 在检查前将检查范围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依据等进行了公示。检查发现，被检查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、进行会计核算，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。个别单位存在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、会计凭证装订不符合要求、无形资产设计提摊销等问题。

3.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，并做到举一反三，加强对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的培训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业务处理。

